

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明确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机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责对等原则、错责相适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对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判断。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到盈亏性质；

(六)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或有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的；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本年度内发生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超过本年度末净资产（经审计）绝对值 10%，但未按规定在年报中披露上述累计金额；或未在年报中披露已在上一年发生的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2、未按规定在年报中披露本年度内履行的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未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未披露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以及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未对本年度内的违规担保情形进行披露；

3、本年度内发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但未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4、未披露本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与关联方的交易结算及资金回笼情况；

5、未披露本年度内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本年度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展；

6、未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变动，及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7、未披露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

8、未披露本年度末资产（经审计）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若存在）；

9、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开谴责的情形。就上述情形未在年报中予以披露，未说明书原因及结论；

10、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

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附则

第十八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